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诈骗及 非法集资的严正声明

近日，我司接到关于有不法分子通过网站、移动端 APP 冒用我司名称、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及盗用我司工商注册信息进行网络诈骗的举报。经我司核实，上述行为系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称、伪造以我司为主体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诈骗。我司对此感到十分震惊，并对上述冒用我司名义进行网络诈骗的行为向我司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我司的合法权益，我司在此提示并严正声明如下：

一、我司是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410），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则进行基金产品的募集、管理和运营，对基金产品的募集恪尽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我司从不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基金产品的公开募集。

二、我司在基金产品的运营及管理中，不存在以下行为：（1）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2）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4）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5）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6）推介非本机构设立



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任何形式的公开募集行为均非我司行为，以防上当受骗。

三、任何冒用我司名义发布的虚假信息、进行的违法行为均与我司无关，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任何冒用我司名义的不法分子，我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